**紫阳县紫阳中学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5-007

项目名称：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280000.00 | 1(28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2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中学考点智能巡查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兴科金地B栋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兴科金地B栋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紫阳中学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